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线上活动传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根据本保险条款的承保条件、限额、责任免除以及所附批单的约定，如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线上活动因被保险人及其他活动参与者不能预见、不可控制的事件为单独、直接的原因导致网络数据传输失败，而活动不得不全部或部分地**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易地**举行，则本保险将对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可确定的净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人的最大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明细表所规定的相关承保事项的赔偿限额，或明表所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疏于留意、疏忽或不够谨慎，增加本保险的风险和/或造成损失；

（二）核相关污染：

(1) 由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燃料焚烧后的核废物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爆炸性核元件或核设备相关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财产；

(3)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战争行为：

实际战争或战争威胁、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管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武装冲突、构成或引起人民起义的内乱、暴乱、军事管制或为任何法定机构维持公共秩序采取的行动；

（四）恐怖主义行为：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事件，并同时或按其他任何时间顺序导致损失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和/或（无论是确实存在的或是被认为存在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

(2) 为了控制、防止、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或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惧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

(五) 任何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驳回承保事项举办国家入境许可的法令；

(六)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事件，同时导致损失或按其他任何时间顺序导致损失的实际恶意使用或威胁恶意使用致病性或有毒的生物物质或化学物质；

(七) 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引发的或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任何参与者造成的任何合同争议或违约；

(二)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变更或修改承保事项；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明细表中声明，在户外或帆布下或临时搭建物中发生的任何承保事项

(四) 建造商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任何工作导致举办地或其设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除非被保险人在起保时或预约时（以较晚者为准）并不知道此类工作；

(五) 不属于必要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变更举办地等保单已列明原因引起的出席人数减少。

(六) 被保险人未能做到以下几项：

(1) 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或司法管辖的要求；

(2) 为成功履行承保事项而以谨慎及时的方式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免除疑虑，此类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考虑到差旅时期、准备工作和/或预演时间）；

(3) 确保被保险人已书面做出并确认一切必要的合同安排，并确保已及时获得在承保期限内一切有效的必要的授权（为免除疑虑，此类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许可、签证、版权和专利）。

(七)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进行没收或销毁，根据任何政府、公共或当地机关的法令进行财产的征收、国有化、销毁或毁坏，或处理违禁品或参与非法贸易或运输；

(八) 渗漏和/或污染，除非该情况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且直接导致保险承保损失的发生；

(九) 以下各类人员、资金、时间管理等不足的情形：

(1) 任何当事人缺乏响应或响应不足、提供的资金或其他支持不足，或者撤回此类支持；

(2) 在任何承保事项的预定举办日期和时间之前缺乏照管、照管不足或关注不足。

(十) 将导致以下后果的任何传染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威胁以及对（无论是确实存在的或是被认为存在的）传染性疾病的恐惧：

- (1)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对人或动物的运输实施检疫或限制；
- (2)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发布旅游警示或旅游警告。

(十一) 已公告的或未公告的国家哀悼日；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向保险人公告亦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费用和总收益；
- (二) 本保险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其他相关方所发生的以下企业经营性损失：
 -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资金撤回、资金不足或资金匮乏；
 - (2) 任何项目导致的财务失败；
 - (3) 任何项目导致的收入、销售额或利润的匮乏或不足；
 - (4) 各种货币的汇率、利率变动或稳定性波动；
 - (5) 任何个人、企业或实体出现财务拖欠、无力偿债或无力付款的情况；
- (三) 任何已被其他保险承保的事故或在本保险不存在的情况下将被其他保险承保的事故，但在本保险未生效的情况下超出上述其他保险能够支付的范围的金额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及索赔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

(一) 如实申报对保险人合理确定下列事项可能具有影响的一切事实：

- (1) 是否要接受风险或做出任何后续修正；
- (2) 保费；
- (3) 条款、条件、免责条款和限制条件，

并尽职尽责地做出一切必要的调查，以确认上述事实。

(二) 起保时不知悉增加或可能增加本保险项下损失风险的未公开的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项、事实和情况。

(三) 申明在本保险生效时，填写完成的投保单中所含的一切信息和/或为支持此类投保单或为本保险的其他目的而提供的一切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未经变更。此外，被保险人同意此类信息具有实质意义，构成本保险的基础，并列入本保险中。

(四) 按照明细表中所列条款支付应交的保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须：

(一) 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或司法管辖的要求；

(二) 为成功履行承保事项而以谨慎及时的方式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免除疑虑，此类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考虑到差旅时期、准备工作和/或预演时间）；

(三) 确保被保险人已书面做出并确认一切必要的合同安排，并确保已及时获得在承保事项期限内有效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为免除疑虑，此类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许可、签证、版权和专利）。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 被保险人必须随时采取和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本保险下的损失，包括在必要时推迟承保活动或变更举办地。

(二)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和履行本保险所载或批单的条款和条件。

(三) 被保险人购买的保险金额应足以涵盖每项承保事项的总损失费用(及投保的净利润)的全额, 不考虑任何追偿、储金或豁免的金额。**若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 则保险人所承担的本保险下任何损失的比例不高于下述比例: 相关承保事项的赔偿限额与总损失费用(及投保净利润)的全额之比。**

(四) 被保险人必须充分记录与本保险下被保险标的物有关的事项。

(五) 被保险人应得的残值、追偿金和款项将被视作损失结算前收到的追偿金或款项, 有关各方将对其做出所有必要的调整。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一旦发生可能导致本保险中索赔事项的事故或情况, 被保险人必须:

(一) 做好以下工作:

(1) 尽快通知保险人;

(2) 尽快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以书面形式确认事实;

(3) 未经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承认负有任何责任;

(4)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降低或避免本保险下的相关损失;

(5) 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及时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任何所需的信息以及建立和评估本保险范围内的赔偿所需的文档和记录, 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副本或摘录;

(6) 遵从保险人的要求向其证明损失情况;

(7) 立即向保险人或其代表转寄与本保险的索赔内容有关的信件、令状或收到的其他文档。

(二) 按要求的频率在保险人或其代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积极接受保险人指定人员的宣誓审查并回答与索赔相关的所有问题。

只要在其权利范围内, 被保险人应确保其员工和其他与承保事项相关的人员遵守上述约定。

宣誓审查、账簿审查、文件审查以及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开展的任何与本保险内容相关的调查行为均不应被视为保险人放弃其本来拥有的辩护权利。所有这些审查和行为应被视为不影响保险人责任。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尽快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经签字及宣誓的损失证明, 以证实本保险下索赔损失的事件、性质、原因和数额。

(四) 允许保险人有权进行以下行为:

(1)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轻或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2) 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受到的索赔进行辩护或处理;

(3) 损失赔付后, 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或以其他方式自行采取行动, 向任何关联方追偿损失。如果发生本保险项下的任何赔偿, 保险人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权。被

保险人必须执行所有必要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障此种权利行使，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为本保险支付款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可确定的净损失 指下列项目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的部分，包括：

- (一) 与被保险线上活动相关的无法收回的支出减去已扣减准备金后的**总收益**；
- (二) 被保险人可以充分证明的，在被保险线上活动正常举行时其可以赚取的**利润**（仅限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的**利润**且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时）的减少部分。

总收益 指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在承保事项中产生的各个类别下的所有款项。

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组织、运行承保事项并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花费的总和。

净利润 （如已投保，并列入明细表）指总收益超过费用的数额。

承保事项 指明细表中所列的事件。

取消 指在承保事项开始前没能推进该事件的实施。

放弃 指承保事项开始后没能完成该事件。

延期 指不可避免地重新安排承保事项，使其改期进行。

中断 指被保险人没能在承保事项开始或重新开始后使其持续进行。

限制 指不可避免地部分停止承保事项。

易地 指不可避免地将承保事项转移到其他场地进行。

参与者 指由被保险人雇佣以履行对成功实施承保事项至关重要的职能的任何当事方。

举办地 指明细表所规定的承保事项举办地。

恐怖主义 指一种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群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而单独或者代表某些组织或政府或在此类组织或政府的支持下使用武力或暴力，意在政府对政府施加影响，并且/或者使公众或某一群体陷于恐慌。